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综合管理-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2013最新版>>

13位ISBN编号：9787502372446

10位ISBN编号：750237244X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单位：科技文献出版社

作者：华图教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一直以完善的形式、丰富的内容和新颖的题型而著称，多年来保持着独具特色的命题风格。

在已过去的2012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笔试内容包括两门公共科目考试和一门专业科目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分为《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等六大类。

作为专业科目考试中极为重要的一科，《综合管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比较强，主要测试考生对公共行政、行政法学、综合管理实务等知识的掌握以及公文写作方面的能力。

考生在备考时，要在考试大纲的指引下，对考点的掌握要做到既涵盖全面，又重点突出，争取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为帮助广大考生应对2013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掌握命题规律、把握考试脉搏，华图教育特组织公务员考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在分析、总结历年考试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本套针对《综合管理》专业科目的教材。

本教材严格依据最新的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对《综合管理》的考点内容和命题趋势，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

教材中不仅有对公共行政、行政法学和综合管理实务知识详细透彻的讲解，而且在章节后设置了“经典真题回放”，在每一部分内容后设置了“过关强化训练”习题，全面、系统、深入地分析了《综合管理》这一专业科目考试中涉及到的考点。

针对考生在备考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本书多角度、多形式地剖析考试的重点、难点，对教材中的经典真题和过关强化训练试题进行详细地解答，帮助考生把握最佳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从而在考试中能畅通无阻，游刃有余。

专业的团队托起专业的品牌，华图教育的实力铸就你我共同的辉煌。

我们有理由相信，本教材必将成为考生备考的最佳“导师”。

作为公务员考试图书领域的佼佼者，华图凭借自身凝聚的一股坚韧力量为不断发展壮大的公务员图书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秉承“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的工作理念，华图人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用自己的智慧和热情为各地的考生们贡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是每一名有志青年应有的胸怀。

挥斥方遒，激荡青春，这更是新时代青年当有的抱负！华图教育在此也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金榜题名，成就自己的梦想！

作者简介

华图教育：华图教育创办于2001年9月16日，是集面授培训、图书发行、网络教学于一体，拥有专兼职教师及专业研究员三千多人的综合性教育集团，是国内公认的公职培训行业标准制定者和教育培训标杆企业，是国务院机关事务局后勤干部培训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科学出版社等部门的合作单位。

书籍目录

绪论

- 一、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综合管理》科目概述
- 二、2012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综合管理》试卷分析
- 三、《综合管理》科目备考建议及考场策略

第一部分 公共行政

核心考点与复习指导

第一章 公共行政概述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含义

第二节 公共行政的主体

第三节 公共行政的客体

第四节 行政主体的职能

第二章 行政组织和行政体制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组织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组织的类型

第三节 行政组织设置的原则

第四节 行政组织体制

第三章 行政领导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领导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领导者的职位、职权和职责

第三节 行政领导和管理理论

第四节 行政领导体制

第五节 行政领导的方式

第六节 行政领导者的素质、技能、艺术

第七节 行政领导集体的结构

第四章 公共政策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含义和功能

第二节 公共政策的类型

第三节 公共政策的主体和客体

第四节 公共政策的制定

第五节 公共政策的执行

第六节 政策执行的合法性与政府形象

第七节 公共政策的评估

第八节 公共政策的终结

第五章 行政执行与依法行政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执行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执行的原则

第三节 依法行政的内涵

第四节 依法行政与政府行政能力

第五节 依法行政与政府合法性

第六节 行政沟通的含义

第七节 行政沟通的障碍和模式

第八节 行政协调的含义

第九节 行政协调的类型

第十节 行政协调的方式

第十一节 行政控制的含义

第十二节 行政控制的方式

第十三节 行政监督的含义

第十四节 行政监督体系

第六章 行政方法与技术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方法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方法的类型

第三节 行政技术的含义

第四节 行政技术的类型

第七章 人事行政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人事行政的含义

第二节 人事行政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人事行政的过程

第四节 西方公务员制度的主要特点

第五节 中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八章 公共财政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公共财政的含义

第二节 公共预算的含义

第三节 公共预算管理的基本模式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含义和特点

第五节 非税收管理的形式

第六节 公共支出及国民收入分配

第七节 我国公共财政的体制

第九章 行政改革与发展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机构改革

第二节 行政体制改革

第三节 公务员制度改革

第四节 地方政府改革与创新

第五节 行政发展模式

第六节 行政发展的新趋势

第七节 民主行政

经典真题回放

过关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详解

第二部分行政法学

核心考点与复习指导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法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四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征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主体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范围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的含义

第三章 行政行为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类型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合法要件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四章 行政立法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种类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原则

第四节 中国的行政立法体制

第五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关系

第五章 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种类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四节 行政确认的含义

第五节 行政确认的种类

第六章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四节 行政强制的含义

第五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

第七章 行政征收、行政补偿和行政裁决等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征收

第二节 行政补偿

第三节 行政裁决

第四节 行政指导

第五节 行政合同

第六节 行政事实行为

第八章 行政程序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第九章 行政复议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法律关系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第六节 行政复议的管辖

第七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第十章 行政赔偿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赔偿法律关系

第三节 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第五节 行政赔偿的程序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含义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经典真题回放

过关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部分综合管理实务

核心考点与复习指导

第一章 秘书理论概述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秘书的含义和特征

第二节 秘书工作的性质、内容和作用

第二章 秘书工作机构的职能与工作要求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秘书工作机构的性质

第二节 秘书工作机构的设置

第三节 秘书工作机构的职能和工作要求

第四节 秘书部门及其人员的管理

第三章 秘书机构的日常工作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沟通与协调

第二节 办公室管理

第三节 公文管理

第四节 会议管理

第五节 信访工作

第六节 督查工作

第七节 保密工作

第四章 信息工作与调查研究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收集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二节 信息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第三节 调查研究的内容、类型与方法

第四节 调查研究的程序和步骤

第五章 公文写作概述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公文的主题、构成要素、类型

第二节 公文写作的格式

第三节 公文主题的特点

第四节 公文结构的特点和形式

第六章 行政机关公文的写作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命令

第二节 议案

第三节 决定

第四节 意见

第五节 公告

第六节 通告

第七节 通知

第八节 通报

第九节 报告

第十节 请示

第十一节 批复

第十二节 函

第十三节 会议纪要

第七章 事务性文书的写作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计划

第二节 记录

第三节 总结

第四节 调查报告

第五节 简报

第八章 行政公文的处理

本章学前指导

第一节 行政公文的办理

第二节 行政公文的行文规则

第三节 行政公文的整理和归档

第四节 电子文件的管理

经典真题回放

过关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第一章公共行政概述 本章学前指导 重点内容介绍 本章主要介绍了公共行政的相关概念，理论性较强，重点是能在熟记的基础上灵活应用，切忌死记硬背。

应试技巧指导 考生在学习时应侧重于对概念、含义的理解，将理论切实用于指导实践中去。

第一节公共行政的含义 考点精讲 公共行政的概念 公共行政的特征 一、公共行政的概念 公共行政就是指公共行政组织依法行使权力，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活动。

这一概念的含义包括：首先，公共行政的主体是公共行政组织，此处应作狭义的理解，仅指国家行政机构，即通常所说的政府或者行政当局，而不包括立法和司法机构。

其次，公共行政的客体是社会公共事务，是指涉及社会公众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共同利益的那些社会事务，公共性是其最基本而突出的特征。

第三，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公共行政必须依法举行，而且必须是有效的。

二、公共行政的特征 (一)公共行政行为以维护政治统治和社会稳定为目的 无论是公共行政机关对国家事务的管理，还是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都内含着政治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要求，无论是对人、财、物、事等资源的配置方式，还是公共决策的目的与过程，都不仅要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还要有利于达到维护政治统治和社会稳定的目的。

(二)公共行政活动的开展遵循多项原则 随着政府实现行政目标方式的多样化、裁量空间的自由化以及政府主导公共行政活动范围的扩大化，行政行为需要更多原则来加以规范，以确保公共行政行为的长效性、稳定性以及实效性。

现阶段，公共行政活动主要遵循以下四项原则：第一，法治原则。

要求公共行政活动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不仅政府的执法要有法律依据，政府的执法行为本身也要符合法律程序。

第二，民主原则。

要求行政机关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以及进行社会管理的执法行为本身要符合法律程序。

民主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在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以及进行社会管理中遵循民主制度，树立民主作风和民主意识。

第三，服务原则。

要求现代政府具有“公民至上”的行政理念，把为公民提供优质服务作为第一要旨，把社会公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政府绩效的标准。

第四，绩效原则。

要求政府行为讲求社会效益、讲求时间约束、讲求经济效益，以“有限”的资源解决“无限”的问题。

第二节公共行政的主体 考点精讲 公共行政主体的概念 公共行政主体的分类 公共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公共行政主体的特征 一、公共行政主体的概念 公共行政主体是以国家行政机关为主的公共管理组织，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不属于公共行政的主体。

需要注意的是，公共行政主体不等于行政机关，除行政机关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也可成为行政主体。

例如，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如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也是公共行政的主体。

其中，国家行政机关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共行政机关，由不同的层级组成，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

政府的不同层级构成不同的公共行政的主体，发挥不同的政府作用。

一般而言，中央政府负责全国性公共产品的提供，如国防、外交、货币、银行、全国铁路、国道等全国性的公共事务；地方政府则负责地方性公共产品的提供，如地方铁道公路、地方基础设施、地方医疗与教育等地方性公共事务。

我国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产品的提供，如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和公共卫生等。

二、公共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公共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其权能。

行政职责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职权、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中，所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

行政职责的核心是"依法行政"。

三、公共行政主体的特征 一般来说，公共行政主体具有下列三个特征： 1.公共行政主体与其他国家机关、组织的区别主要在于，公共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2.公共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内部的组成机构和受行政机关委托执行某些行政管理任务的组织的区别主要在于，公共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3.公共行政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是能够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2009-25）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主体的是（ ）。

A.正在执行公务的某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 B.与建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某税务机关
C.某公安局户政科 D.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工作的食品卫生检验所 【答案】D 【解析】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行政主体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

这是行政主体与其他国家机关、组织的区别所在。

（2）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这是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的内部组成机构和受行政机关委托执行某些行政管理任务的组织的区别。

（3）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这是行政主体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具体表现，也是一个组织成为行政主体的必备条件。

在我国，行政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综上所述，本题中A项错误。

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属于民事合同，因此税务机关和建筑公司形成的是民事法律关系，此时该税务机关属于民事主体而非行政主体，B项错误。

公安局户政科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组成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C项错误。

D项属于因法律、法规授权而产生的行政主体。

因此，D项正确。

.....

编辑推荐

依据考纲、紧跟考情、夯实基础、突破难点、讲练测评、科学备考、增值服务、惠享课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